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公司拟以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,422,673,116.71元、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,472,428,75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6,535,006.53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51.19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22,673,116.71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综合各方面的因素，公司拟以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

利润1,422,673,116.71元、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,472,428,75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56,535,006.53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51.19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同意1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并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预案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